

证券代码：873102

证券简称：曲江智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陕西证监局关于对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庄莹、张园、李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2】3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庄莹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张园	董监高	总经理
李聊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，未就上述事项提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431.26 万元，未就上述事项提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三)项的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庄莹、总经理张园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聊应对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，以及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庄莹、张园、李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

对前述违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2]39 号）

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